

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

应急培函〔2019〕10号

关于举办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 培训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道德、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恢复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我中心与安徽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共同举办“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请各单位根据需要选送相关人员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安徽省通过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并已初始注册登记或延续注册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在注册有效期内未参加过继续教育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培训时间地点

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由安徽省特种作业培训中心另行通知。

三、培训内容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现代企业安全管理，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风险分级管控与作业风险管理，事故隐患排查与行为安全，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等。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培训由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与安徽省特种作业培训中心共同负责组织实施，自愿报名参加。

(二) 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报名组织工作，按报名要求认真填写附件《报名回执表》。学员报到时需提交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证书，没有继续教育证书的请提交身份证、执业证复印件和一张 2 寸彩色照片。经培训考核合格，颁发《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证书》。

(三) 联系方式

1. 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联系人及电话：王巧巧，010-64463627；
2. 安徽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报名咨询联系人及电话：周晶，韩来才，0551-65351819，13866727432；邮箱 281057088@qq.com。

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
2019年3月13日



附件

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 部门	职务	手机	房间
1						
2						
3						
4						
5						
6						
7						
8						

注：“房间”一栏可填写：“标间”（二人合住）、“单间”（一人单住）、“不住”

本中心：中心主任（3），存档（2），共印50份。

经办人：王巧巧

联系电话：64463627